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06年12月26日上午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办公楼2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其中一位股东代表受托同时担任部分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代表股份639,17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13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036,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二期2007年新增2000吨茅台酒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170,2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6 日